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張詠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泰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按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4,651元，應徵聲請費1,000元。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謝 群 育